

政壇新晉

大律師的政治任命

最近，有很多爭論都圍繞着法律和政治之間的角色衝突。在這問題上，大律師（Barrister）和事務律師（Solicitor）

【四讀通過】

WWW.LPNORTH.HK



有明顯分別：政治議論對事務律師的影響並不大，但是對大律師就不一樣。身為大律師的職務是專注和分析法律（普通法）。如果要做到公平公正，他們的決定一定不能受商業或政治議論的影響。因此，大律師不應該和客戶有直接的聯繫，而應該交給事務律師處理客戶的問題。這樣的安排能防止大律師的判斷受到個人或感情上的影響。

前幾天，有許多新聞報道關於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被委任做廣東省政協的消息；雖然大部分市民都沒有特別留意這篇報道，但在法律界就議論多多。有部分律師覺得無所謂，甚至支持這次的委任，他們認為就算袁律師沒有被委任，自己、家人或朋友的政治立場都已經影響到個人的看法，只是形式上有分別。

相反，某些支持民主的大律師就強烈反對這次的委任，他們認為大律師公會主席擔任廣東省政協，基本上是不正確的行為，因為會導致法律和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反問一句，為甚麼反對這次委任的大律師，又能在其他政治問題上那麼活躍？單單從這方面看，就能看到他們自己的政治立場，已經影響到他們每一個行動。世界上無絕對，很難分辨對於錯。這不由我們去判斷。

我們必須承認這是一個很有爭議性的問題。我們應該爭取大律師的守則或政治的利益？我們應該保障法律界的獨立公信力或大律師的專業守則？為了社會政治局面的穩定，我們應該有責任遵從法律守則。如果在政治立場太過極端就會導致一個獨裁者專政的社會現象。所以市民在沒有深入了解的爭議性問題上，最佳方案就是完全不投票或發表任何意見，以免其他人以為大律師只是為了政治目的，而不是作為服務市民的目的。

錢志庸
四讀通過

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